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适用）。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

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洪文',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适用）。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

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斌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 3 月 28 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文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斌" (Li Yi).

李斌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中金启辰（苏州）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徐怡

徐怡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柒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厦门建鑫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蔡晓帆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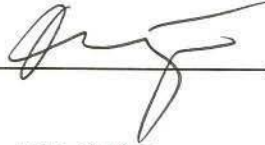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TAN CHING



2022年3月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嘉兴辰幕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上海迦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TAN CHING



2022年 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同源（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侯金鑫

侯金鑫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后浪（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白春后

白春后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如本企业属于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则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授权代表 (签字):

王寅

王寅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如在公司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时，本企业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已满 12 个月，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在公司正式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材料时，本企业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未满 12 个月，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签字）：

2022年3月25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签
字）：



陈平进

2022年6月12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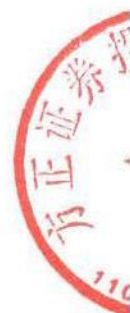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尹磊

2022年3月20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江苏紫金弘云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曹群

2022年2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即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SCHP Holdco A, Ltd.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end, positioned above a thin horizontal line.

Yanan Zhou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海南华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张茜

张茜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提交本次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或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孰晚的时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戴珊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王俊峰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HEALTH ADVANCE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HEALTH ADVANCE LIMITED
康拓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王俊峰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Schroder Adveq Asia Hong Kong I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Jun Qian

For and on behalf of
Nubeena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Nubeena Limited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本企业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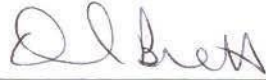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为和代表 ASP Hero SPV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appearing to read "D. Brett",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David Brett

2022年02月0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生堂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肖振瑞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波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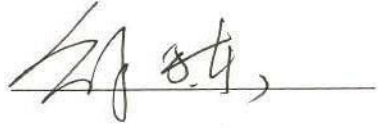
（4）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解万东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解万东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邵雨

2022年3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所持有发行人本次上市后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事宜，特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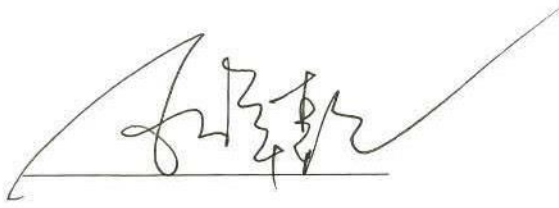
（4）上述股份锁定、减持价格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本人减持股份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修订或补充。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股份锁定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lanted upwards to the right.

孔祥乾

2012年 3月 8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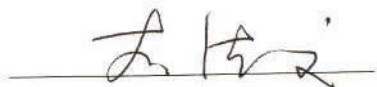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斌

2022年3月28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单独/合计持有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 5%，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企业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单独/合计持有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 5%，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企业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单独/合计持有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 5%，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企业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文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斌

2022年3月28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单独/合计持有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 5%，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企业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

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拉萨君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王俊峰

2022年3月28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单独/合计持有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 5%，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企业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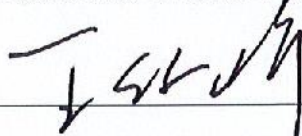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王俊峰



2022年 8月3 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单独/合计持有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 5%，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企业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

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HEALTH ADVANCE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HEALTH ADVANCE LIMITED
康拓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王俊峰

2022年3月28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单独/合计持有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 5%，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企业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HEALTH ADVANCE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HEALTH ADVANCE LIMITED
康拓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王俊峰

2022年8月3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单独/合计持有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 5%，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企业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Schroder Adveq Asia Hong Kong I Limited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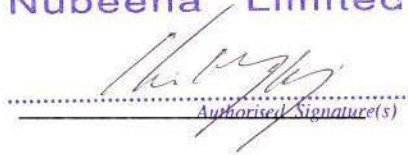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字):



Jun Qian

For and on behalf of
Nubeena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Nubeena Limited

2022年3月28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单独/合计持有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 5%，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企业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公司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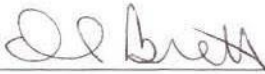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为和代表 ASP Hero SPV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David Brett",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David Brett

2022年02月08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单独/合计持有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 5%，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企业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TAN CHING

2022年3月28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单独/合计持有股份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 5%，承诺如下：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企业及其出资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及其出资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嘉兴辰幕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上海迦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TAN CHING



2022年3月28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

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生堂

2022年3月28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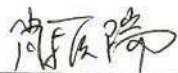
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肖振瑞

2022年3月28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

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波

2022年3月28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


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解万东

2022年3月28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


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邵雨

2022年3月28日

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作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②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4）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且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

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孔祥乾',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孔祥乾

2022年3月28日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一、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若公司上一年度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满足启动条件后，如出现：（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含等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则当年不再继续实施，但下一年度若出现满足启动条件情形，将继续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董事（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但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一）公司回购股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则公司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如符合《公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公司除前述情形之外的其他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情形，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股价稳定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以下情况: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或按本预案终止执行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起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同)，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B、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股本总额的2%。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完成后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50%；

3、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进行增持，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某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达到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后，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20%，如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该等人员继续进行增持，某一会计年度内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和的50%；

3、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公司未来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其从公司领取薪酬的，均应当履行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要公告理由，如回购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4、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应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原则上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做出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原则上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做出增持公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

持，原则上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四、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一）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价的稳定，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价的稳定，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企业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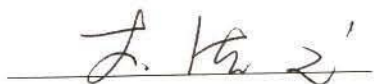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洪文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斌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汪剑飞

汪剑飞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生堂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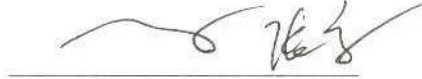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ZHANG YU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非独立董事，现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根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董事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雪松



5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解万东

解万东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邵雨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价的稳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议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孔祥乾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本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亦不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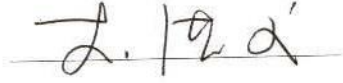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公司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赔偿责任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为填补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回报能力：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

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规划与计划、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发放、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10%。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前三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6）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输送利益；
-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L. Li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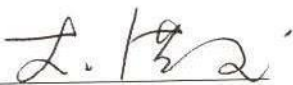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 （2）不侵占公司利益；
-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洪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洪文

李洪文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汪剑飞

汪剑飞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生堂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ZHANG YU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雪松



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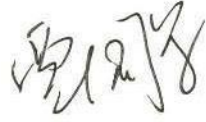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贾国军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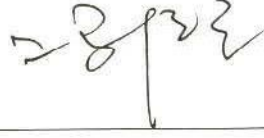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冯海兰



2022年3月28日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傅穹

傅穹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解万东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邵雨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管理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的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孔祥乾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本次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

在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1）现金分红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一般不小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2）股票分红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同时采用现金及股票分红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的比例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5)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现金支出事项，以适应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

2、公司利润分配决议程序

公司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二分之一以上票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对各项事宜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要专门听取独立董事对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外部监事的意见；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在股东大

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也可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增加中小股东表达意见的渠道。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与利润分配政策相同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订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年度盈利但未作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或无法按照公司章程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未现金分红或未按既定现金分红政策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上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公司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计划》”）中予以体现。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洪文

李洪文

2019年3月2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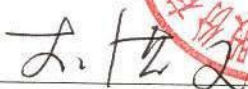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企业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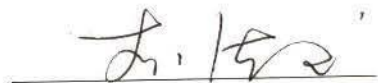
3、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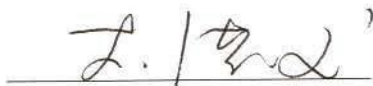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洪文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斌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汪剑飞

汪剑飞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生堂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ZHANG YU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雪松



8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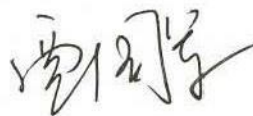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贾国军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傅穹

傅穹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冯海兰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肖振瑞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_____

李波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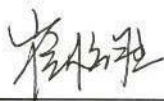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崔怡然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解万东',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解万东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邵雨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本人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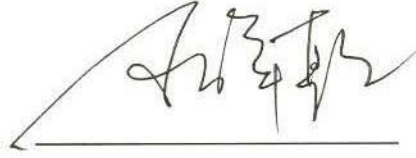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孔祥乾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现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严格履行公司作出的承诺事项，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公司将对出现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等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

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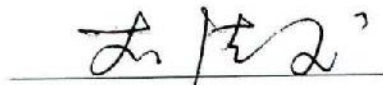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w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斌

2022年3月28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

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天津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3月28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

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天津文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斌

2022年3月28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洪文

李洪文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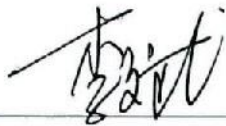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斌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汪剑飞

汪剑飞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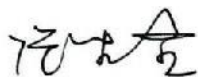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生堂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ZHANG YU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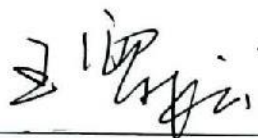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雪松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贾国军

贾国军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傅穹

傅穹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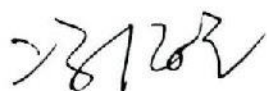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冯海兰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肖振瑞

肖振瑞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波

李波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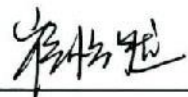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崔怡然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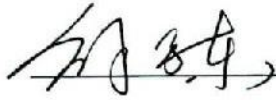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解万东',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解万东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郜雨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采取调减或停发本人薪酬或津贴（如适用）等措施，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人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职务变更除外）。

（4）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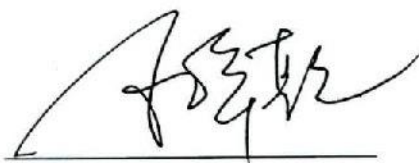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孔祥乾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单独/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

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盖章): 拉萨君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王俊峰

王俊峰

2022年3月28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单独/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

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HEALTH ADVANCE LIMITED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HEALTH ADVANCE LIMITED
康拓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

王俊峰

2022年3月28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单独/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

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Schroder Adveq Asia Hong Kong I Limited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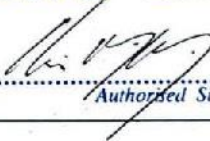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 (签字):



Jun Qian

For and on behalf of
Nubeena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


.....
Authorized Signature(s)

Nubeena Limited

2022年 3月28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单独/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承诺函》、《不存在代持及所持股份无权利限制的承诺函》、《不存在对赌约定承诺函》、《与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及《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承诺函》项下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前述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前述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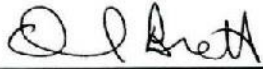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为和代表 ASP Hero SPV Limited

授权代表 (签字):



David Brett

2022年02月08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单独/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

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苏州辰知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上海甲辰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TAN CHING



2022年3月28日

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企业作为单独/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的除外），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果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届时

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之签署页)

嘉兴辰幕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上海迦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TAN CHING



2022年3月28日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本公司现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如下承诺：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工作人员。

（5）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洪文

李洪文

2022年 3月 28日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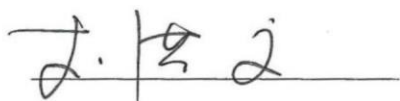
1. “净利润”以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

2. “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Hongwe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李洪文'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洪文

2024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李 斌

2024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之签署页)

天津源一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李洪文

2024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之签署页)

天津文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斌" (Li 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斌

2024年5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之签署页)

天津戒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洪文".

李洪文

2024年5月31日

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

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现就审期间现金分红的事项承诺如下：

本公司自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未进行过现金分红；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期间，本公司亦不会进行现金分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在审期间现金分红事项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爱迪特（秦皇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洪义



2024年5月31日